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十六屆康文盃籃球錦標賽』**  
**\*比賽章程\***

1. **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第十六屆康文盃籃球錦標賽』
  
2. **參加資格：** 凡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 審查核准。
  
3. **組別：**
  - 3.1 **男子小童組：**  
12歲或以下 2003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2 **男子少年組：**  
16歲或以下 1999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3 **男子青年初級組：**  
18歲或以下 1997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4 **男子青年高級組：**  
21歲或以下 1994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5 **男子壯年組：**  
22歲至38歲 1977年01月01日至1993年12月31日出生
  - 3.6 **男子先進初級組：**  
39歲或以上 197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7 **男子先進中級組：**  
48歲或以上 196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8 **男子先進高級組：**  
55歲或以上 196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9 **男子松青組：**  
60歲或以上 195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10 **男子松柏組：**  
65歲或以上 195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 3.11 **男子公開組：(歡迎外籍人士參加)**  
不限年齡及國籍，惟曾參加 201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不能參加本組。
  - 3.12 **女子少青組：**  
18歲或以下 1997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13 **女子青年組：**  
21歲或以下 1994年01月01日或以後出生
  - 3.14 **女子成年組：**  
22歲或以上 1993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
  
4. **球員資格：**
  - 4.1 不接受外援球員參賽。
  - 4.2 不符合下列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或居港球員：
    - 4.2.1 香港出生；或
    - 4.2.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2.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
  - 4.3 另每隊限壹名居港球員參賽 (男子公開組不受此限)
  - 4.4 居港球員需要在報名前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
  - 4.5 曾為本會外援球員，必須停止比賽三年，並連續居港滿一年後。始得轉為非外援球員，但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4.6 參加男子公開組之外籍人士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居港工作證。

5. 比賽日期： 2015年7月至11月。
6. 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及體育館。  
香港遊樂場協會轄下修頓室內場館。
7. 報名： 7.1 各領隊需要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本比賽後，才能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  
7.2 每隊球員限報**16**人，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報名截止後補報之球員須於出場比賽前，辦公時間內向本會辦妥報名手續，如球隊以傳真或郵寄遞交報名表，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方得出賽，賽會不負郵誤之責。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  
7.3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7.3.1 填妥報名表一份(須最少五名球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7.3.2 如郵寄報名，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核對後將銷毀。  
7.3.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7.3.4 每隊 **HK\$400.00** (18歲或以下之組別每隊 **HK\$300.00**)。  
# 請勿將**HK\$300**及**HK\$400**之報名費以同一支票支付。  
7.3.5 居港球員須繳交  
(a)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  
(b)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7.4 報名費須用支票繳付：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籃球總會』。  
7.5 接受報名時限由 2015年 \* 5月7日 (星期四) 9:30am 起至5月22日(星期五) 5:00pm 截止。\* 郵寄方式報名以5月7日郵戳開始為準，5月7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  
即場報名，即場處理，郵寄報名，收報名表後24小時內處理，敬請留意。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
8. 分組抽籤： 8.1 日期：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8.2 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  
8.3 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一樓會議室
9. 獎品： 9.1 頒獎禮 日期：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八時正  
地址： 修頓室內場館  
9.2 各組別冠軍、亞軍及季軍之隊伍，贈獎杯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9.3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杯乙座永遠保存。  
9.4 任何組別參賽隊伍若少於八隊，不設殿軍。
10. 比賽規則： 10.1 除特別聲明外，其餘按『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10.2 各組別賽事將依照下列「一般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10.2.1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10.2.1.1 暫停；  
10.2.1.2 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最後三十秒；  
10.2.1.3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二分鐘；  
10.2.1.4 職員特別情況下要求。  
10.2.2 本賽事在沒有二十四秒專用設備的場地比賽時，將依照以下計時法使用二十四秒計時鐘。防守隊成功防守最後觸球出界，原進攻隊開界外球時可重獲二十四秒控球權。

- 10.2.3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及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休息五分鐘。
- 10.2.4 男子小童組及男子松柏組每節比賽時間為八分鐘，其他組別每節比賽時間仍為十分鐘。
- 10.2.5 男子組採用七號籃球（男子小童組除外）；女子組採用六號籃球；男子小童組採用五號籃球。

- 11. 比賽制度： 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
- 12. 比賽積分： 根據『2014年國際籃球規則』計算。
- 13.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及當值，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14. 球衣：
  - 14.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20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10公分高，規定號碼由**1** 號至**99** 號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4.2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4.3 各球隊須備有一套球衣，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違反顏色規定的球隊(參考14.2)須戴上色帶作賽，(如賽場未能提供色帶，則違規隊自行負責)；若臨場裁判認為兩隊球衣能清楚分別，則可通融。
  - 14.4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
  - 14.5 球衣並不包括號碼衣，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穿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4.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15. 比賽編排：
  - 15.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另函通知。
  - 15.2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聯絡人地址以平郵寄發，賽會不負郵誤之責，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
  - 15.3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6月下旬寄發與所有參賽球隊。
  - 15.4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www.basket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
- 16. 改期：
  - 16.1 秩序編定，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改期。
  - 16.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取消。
  - 16.3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取消。
  - 16.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在露天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 16.5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申請改期。

- 17. 違犯章則：**
- 17.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時，球隊須呈交球員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
- 17.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同時報名多於一隊或被罰停賽之球員參賽，均作違反章程論。球員及球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聆訊。
- 17.3 球隊職球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者，賽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處理判決之，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 17.4 牽涉訴訟之球員，將須停賽，直至訴訟完結，即交由比賽小組及紀律小組處理判決。
- 18. 出示證件：**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18.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18.1.1)呈交當值記錄員(18.1.2)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及年齡是否合符該組比賽之規定。
- 18.1.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回港證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證(\*只適用於 3.1、3.2、3.3、3.4、3.12 及 3.13 組別)。
- 18.1.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 18.2 如果記錄員於即場比賽開賽前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這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 19. 棄權：**
- 19.1 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19.2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註一]
- 19.3 棄權一次，即可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及未賽之得分不再計算)。
- [註一] 原『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條文已由上述之規則取代
- 20. 退出：**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
- 2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21.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21.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 22. 抗議：**
- 22.1 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之。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 22.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正，於比賽完結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送達賽會，交由籃球總會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抗議費發還，否則沒收。
- 23. 法律責任：**
- 23.1 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23.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 24. 附則：**
- 24.1 球隊職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4.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
-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  
你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5.2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你不想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及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25.3 **索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26.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26.3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www.basketball.org.hk](http://www.basketball.org.hk)

查詢電話：2504-8181，傳真：2504-2112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06室

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15年4月30日